

4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组)号:2006- S42-0 -1

投保人姓名:

被保险人姓名:



签发机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签发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陈向景

总经理: _____

客户服务指南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购买我公司的产品，我们将以诚挚的服务、专业化的经营回报您的支持和信赖。为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请您在购买产品后，仔细阅读本服务指南。

1. 撤单期限，十日之内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后十日内为犹豫期。如您在此期间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我公司将有权扣除工本费后退还已收全部保费，但如经本公司体检的，应扣回体检费。

2. 解约金额，这样计算

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我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公司将按合同所附现金价值表及有关规定的计算方法退还该合同的退保金。

3. 申请服务，备齐资料

我公司提供服务项目包括保险合同内容变更、复效、解除合同、保险关系转移、补换发等。您申请办理服务项目时，请备齐相关资料及证件。

4. 续期保费，按时交付

按时交付续期保费，是维持保险合同效力的前提。如您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交费日期及宽限期内交付保险费，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5. 如何交费，任您选择

为方便您交付续期保费，我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续期保险费交费网络，您可选择其中任何一种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代收、现金、支票。

6. 交费通知，善意提醒

在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交费日到期前或宽限期内，您可能收到我公司通过电话、书面或业务员上门等形式发出的交费通知，该通知仅作善意提醒。

7. 效力中止，申请复效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起二年内，您可填写《保险合同效力恢复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体检报告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

8. 发生事故，及时报案

被保险人出险后，请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知悉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

9. 不能亲办，委托他人

若您不能亲自前往我公司办理理赔申请以及合同内容变更、复效、解除合同等事项，请亲笔填写《委托书》并签名确认，委托他人或业务员前往办理。

10. 若有疑问，及时联系

您若有疑问或要求，请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部咨询电话，也可以跟业务员联系，我们将及时为您排忧解难。

公司地址：广州市八旗二马路40号

邮编：510110

热线电话：95519

保 险 单

[保 单 资 料]

合同(组)号码: 2006-1	投保单号: 10	93
币别: 人民币	投保人: 王... 2006	
合同生效日期: 2006年10月26日	投保人客户号: 2006	j-4
交费方式: 年交	被保险人: 王... 2006	
交费日期: 每年的10月26日	被保险人客户号: 2006	-5

[保障利益及保费表]

险种名称	(肆) 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满日	标准保费	加费
主险保单号: 2006 康宁终身保险	37-1 50000.00	终身	2026年10月25日	1750.00	0.00

特别约定:

保险单号: 2006-1

1、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在未成年时身故,累计死亡保额不超过10万元的,按保险责任给付;累计死亡保额超过10万元的(包括所有1999年3月22日以后生效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保险合同),给付以10万元为限,本公司将在给付10万元身故保险金后,将剩余保险金额对应的保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营业单位代码: 440100 业务员: 复核: 制单: "

42

北京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印制 电话: (010) 63547596

43

现 金 价 值 表

(以保单载明的每1000元保险金额为标准)

险种名称: 康宁终身保险

保险合同号: 2006-440100-S42-03444637-1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0.000	2	17.000	3	37.000
4	58.000	5	80.000	6	109.000
7	139.000	8	170.000	9	202.000
10	235.000	11	269.000	12	304.000
13	340.000	14	377.000	15	415.000
16	454.000	17	494.000	18	535.000
19	577.000	20	621.000	21	636.000
22	651.000	23	667.000	24	684.000
25	701.000	26	718.000	27	736.000
28	754.000	29	772.000	30	791.000
31	810.000	32	830.000	33	850.000
34	871.000	35	892.000	36	914.000
37	935.000	38	958.000	39	980.000
40	1004.000	41	1027.000	42	1051.000
43	1075.000	44	1100.000	45	1125.000
46	1150.000	47	1176.000	48	1202.000
49	1229.000	50	1255.000	51	1282.000
52	1310.000	53	1337.000	54	1365.000
55	1393.000	56	1421.000	57	1449.000
58	1478.000	59	1507.000	60	1536.000
61	1565.000	62	1595.000	63	1625.000
64	1654.000	65	1684.000	66	1714.000
67	1744.000	68	1774.000	69	1804.000
70	1834.000	71	1864.000	72	1893.000
73	1922.000	74	1951.000	75	1979.000
76	2007.000	77	2035.000	78	2063.000
79	2091.000	80	2118.000	81	2145.000
82	2172.000	83	2199.000	84	2226.000
85	2251.000	86	2276.000	87	2300.000
88	2323.000	89	2345.000	90	2366.000
91	2385.000	92	2404.000	93	2421.000
94	2436.000	95	2449.000	96	2458.000
97	2460.000	98	2452.000	99	2466.000
100	2481.000	101	2501.000	102	2533.000
103	2599.000	104	2764.000	105	2956.000

解除合同说明:

1. 本合同生效未满二年或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 我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 退还保险费。第一保单年度内退费金额为所交保险费的20%; 第二保单年度内退费金额为第一保单年度内所交保险费与第二保单年度内所交保险费之和的30%。
2. 本合同生效满二年以上且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 我公司退还现金价值。在合同有效期内(宽限期间除外)解除合同的, 现金价值的计算时点为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在宽限期间内或合同效力中止后解除合同的, 现金价值的计算时点为最后一期已交保费的交至日。
3. 保单年度末解除合同时, 现金价值为表中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其他时间解除合同时, 以本现金价值表为基础, 按我公司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

43

康宁终身保险条款

(1999·6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康宁终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开始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患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时,本公司按基本保额的二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即行终止。

若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发生于交费期内,从给付之日起,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基本保额的三倍给付身故保险金,但应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按基本保额的三倍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身体高度残疾或患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自伤身体;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或因先天性疾病身故;

七、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患重大疾病、或因疾病而身故或造成身体高度残疾;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上述各款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

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年交、半年交,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又分为十年和二十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投保时)

④

第七条 首期后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间、保险费自动垫交及合同效力中止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首期后的保险费应按照如下规定向本公司交付：

- 一、年交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本合同每年的生效对应日；
- 二、半年交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本合同每半年的生效对应日；

如未按上述规定日期交付保险费的，自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逾宽限期间仍未交付保险费的，如本合同当时具有现金价值，且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时，本公司将自动垫交该项欠交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时，或前项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八条 合同效力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自投保人补交所欠的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九条 减额交清保险的选择

在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按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在扣除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全部保险费，以相同的合同条件减少保险金额，本合同继续有效。此项选择不适用于次标准体的保险合同。

第十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后方能生效。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重大疾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和变更。

第十二条 身体高度残疾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造成身体高度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 1、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交费凭证；
-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 3、附有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如有必要，本公司有权检查被保险人的身体，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 4、如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 1、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交费凭证；
- 2、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 3、公安部门或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 1、保险合同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交费凭证；
-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 3、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如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当时已经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在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后余额的百分之七十，每次借款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日偿还。未能及时偿还的，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视同重新借款。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六条 欠款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借款未还清者，本公司须先扣除欠款及其应付利息。

第十七条 可转换权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于本合同生效满二年后任一年的生效对应日将本合同转换为本公司当时认可的终身保险、两全保险或养老保险合同而无需核保，但其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且被保险人年满四十五周岁的生效对应日以后不再享有此项权益。

(47)

转换后的新合同将于转换日开始生效，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原核保等级、转换之日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新合同的费率计算保险费。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填写变更申请书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与投保人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九条 住所或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二十条 年龄计算及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提交保险合同、最近一次保险费交费凭证和投保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但本公司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但如经本公司体检的，则应扣除体检费。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保险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释义

本条款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或半年）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或半年）的生效对应日。

基本保额：是指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艾滋病：是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

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清学检验中HIV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利息：是指补（或垫）欠交保险费、借款的利息，按补（或垫）欠交保险费、借款的数额，经过天数和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度公布一次。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单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总和。

重大疾病：是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

- 一、心脏病（心肌梗塞）；（注1）
- 二、冠状动脉旁路手术；（注2）
- 三、脑中风后遗症；（注3）
- 四、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注4）
- 五、癌症；（注5）
- 六、瘫痪；（注6）
- 七、重大器官移植手术；（注7）
- 八、严重烧伤；（注8）
- 九、暴发性肝炎；（注9）
- 十、主动脉手术。（注10）

身体高度残疾：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害，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14）

注释：

1、心脏病（心肌梗塞）指因冠状动脉阻塞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 ①新近显示心肌梗塞变异的心电图。
- ②血液内心脏酶素含量异常增加。
- ③典型的胸痛病状。

但心绞痛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

2、冠状动脉旁路手术指为治疗冠状动脉疾病的血管旁路手术，须经心脏内科心导管检查，患者有持续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绞痛并证实冠状动脉有狭窄或阻塞情形，必须接受冠状动脉旁路手术。其它手术不包括在内。

3、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导致脑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者。

所谓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是指事故发生六个月后，经脑神经专科医生认定仍遗留下列残障之一者：

- ①植物人状态。
- ②一肢以上机能完全丧失。
- ③两肢以上运动或感觉障碍而无法自理日常生活者。

所谓无法自理日常生活，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经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状态。

④丧失言语或咀嚼机能。

言语机能的丧失是指因脑部言语中枢神经的损伤而患失语症。

咀嚼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所引起的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运动，除流质食物以外不能摄取食物之状态。

4、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指两个肾脏慢性且不可复原的衰竭而必须接受定期透析治疗。

5、癌症指组织细胞异常增生且有转移特性的恶性肿瘤或恶性白血球过多症，经病理检验确定符合国家卫生部「国际疾病伤害及死因分类标准」归属于恶性肿瘤的疾病，但下述除外：

①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②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③原位癌。

④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肤癌。

6、瘫痪指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包括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所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经六个月以后其机能仍完全丧失。关节机能的机能丧失指永久完全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超过六个月以上。

上肢三大关节包括肩、肘、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包括股、膝、踝关节。

7、重大器官移植手术指接受心脏、肺脏、肝脏、胰脏、肾脏及骨髓移植。

8、严重烧伤指全身皮肤20%以上受到第三度烧伤。但若烧伤是被保险人自发性或蓄意行为所致，不论当时清醒与否，皆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

9、爆发性肝炎指肝炎病毒感染而导致大部份的肝脏坏死并失去功能，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肝脏急剧缩小；

②肝细胞严重损坏；

③肝功能急剧退化；

④肝性脑病。

10、主动脉手术指接受胸、腹主动脉手术，分割或切除主动脉瘤。但胸或腹主动脉的分支除外。

1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1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1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保险合同送达书

保险合同(组)号: 2006-440100-S42-03444637-1

尊敬的 女士:

在您收到本保险合同后, 请认真核对合同构件是否完整, 有无缺页、遗漏, 检查合同内容与您的投保要求是否一致, 并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保险合同构件: 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保险条款、保费发票、投保单副本、保险合同送达书。

以上各项如有疑问或差错, 请向业务员或我公司询问。

如您对保险合同内容及构件检查无误, 请在《保险合同送达回执》内签名确认后, 沿虚线剪下《保险合同送达回执》交业务员转送我公司存档备查。

附表:

拼音代字	字		拼音	
预交保费余额	0.00元			
银行转帐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	王天		
	帐号	3100001001000000		

公司提示:

1. 若您的保险合同中有手工书写的汉字, 是因电脑系统字库容量所限。保险合同中“拼音栏”的字是我公司以手工方式书写的, 经加盖校正章后, 与电脑打印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以后邮寄给您的信函中, 上述汉字将以“拼音”代替。
2. 若您在我公司现有预交保费, 您可随时来我公司领取, 如您不领取, 本公司将为您无息保管, 对于非趸交方式的, 如果预交保费大于下一交费日的应交保费, 本公司将于下一交费日将其转为保险费。
3. 若您已经选择了银行转帐作为续期保费交费形式, 请注意核对附表中的相关信息。本公司善意向您告知, 银行转帐是一种方便、快捷的交费形式, 如您尚未办理, 请联系业务员办理保险费银行自动转帐付款授权手续。
4. 根据《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本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续期保费。为保障您的权益, 我公司特此向您做出善意的提醒。

业务员: 王天

工号: 65223

联系电话: 95519

